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修訂

- 一、變更醫事機構代碼者應檢附同意承接原機構之戒菸服務業務之切結書。
- 二、比對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過去5年內違規紀錄中，有停約1年之醫事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日起5年內，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
- 三、比對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過去5年內違規紀錄中，有終止特約處置之醫事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
- 四、醫事機構中有二項以上服務科別，其部分科別違約而遭健保署停約者，則該等違約之科別，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日起5年內，不予同意辦理本計畫。其他未違約之科別仍得與本署合約辦理本計畫。
- 五、若曾因違反本計畫規定而終止合約之醫事機構或其相關醫事人員，以原名稱或另以其他醫事機構名稱重新申辦者，本署得依下列違規情節審酌同意辦理：
 - (一) 涉及刑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自終止合約日已逾5年者。
 - (二) 未涉及刑事案件，懲罰性違約金超過50萬元，自終止合約日已逾2年。
 - (三) 未涉及刑事案件，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以下，自終止合約日已逾1年。
 - (四) 未涉及刑事案件，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以下，本署得視民眾戒菸權益(如醫事機構所在鄉鎮區僅1家、影響該區域提供戒菸服務情形等)審酌。
-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計畫作業須知、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辦理。